

4-1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
1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單位預算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01—0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3
2.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4
3.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5
4.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6
5.廢舊物資售價	17
6.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9—22
2.審判業務	23—24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5
4.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建制於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原名「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嗣於 3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現今管轄區域為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訴訟轄區為臺灣雲林、嘉義、臺南三所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第三章高等法院規定設置，其職掌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訂管轄事件如下：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其它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審判部分設立民事庭、刑事庭，並設立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辦理法定管轄案件，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其中以法官 1 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以庭長充任審判長。另設有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業務。本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置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分掌紀錄、文書（含資料）、研究考核、總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分科分股辦事，設有科長、股長；因業務需要，設有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事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設有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辦理製作通知、傳票送達及庭內登記呼喚等工作。並配以法警維持庭內秩序、人犯押解戒護等工作。另依據其組織法規分別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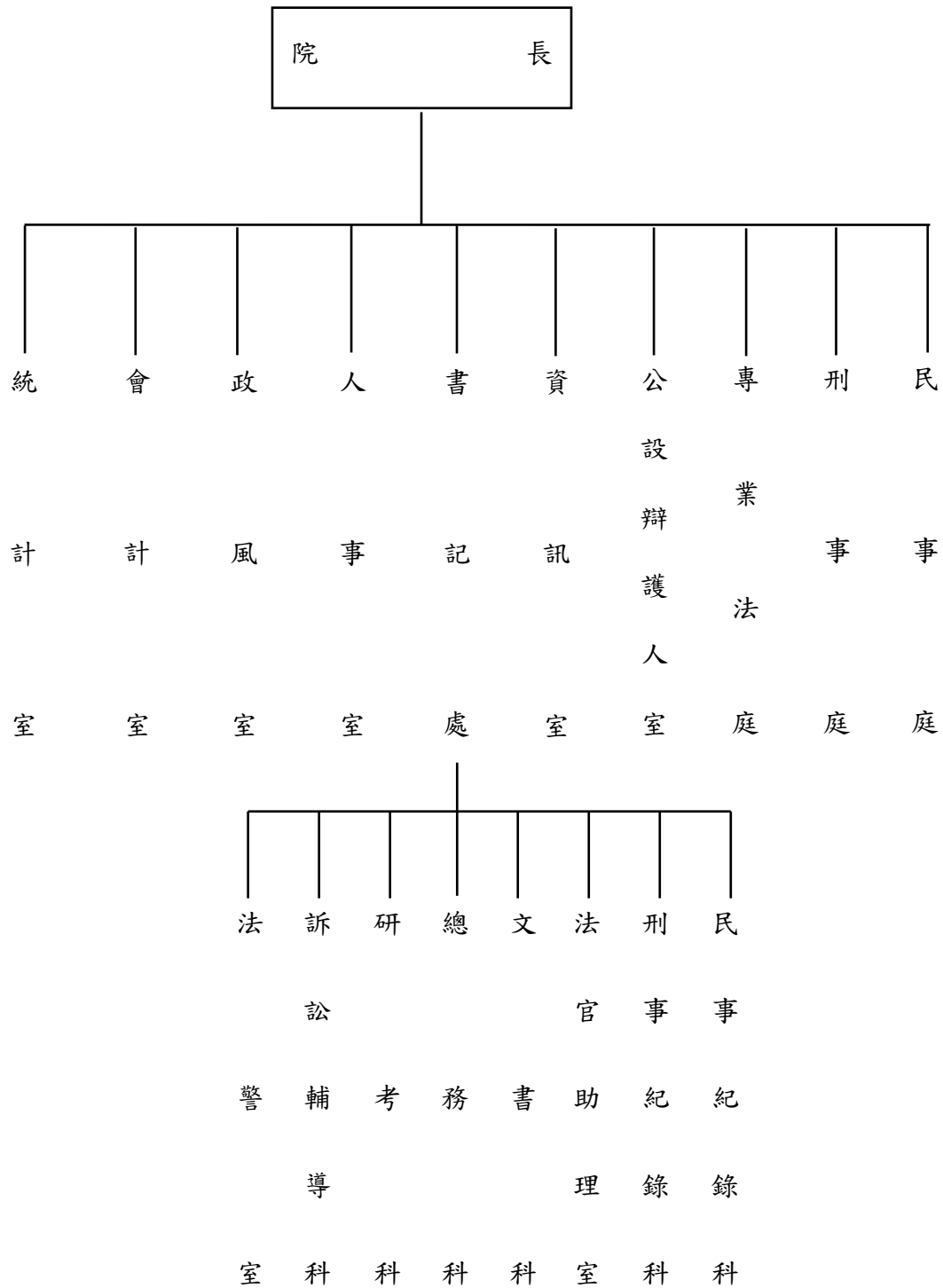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6	19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80 人，較上年度減列 2 人，其中減列職員 1 人、工友 1 人。
法 警	28	28		
工 友	9	10	-1	
技 工	1	1		
駕 駛	11	11		
聘 用	35	35		
約 僱				
合 計	280	282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遵照 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提示，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廣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本院除充實審判知能、加強專業能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致力執行改革外，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科技化，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增進法庭科技化，並配合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持續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妥適辦理各類案件及重大刑事、社會矚目案件：速審速結，提升審判效能，以有效遏阻重大犯罪之發生，以維護社會治安，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法益。加強清理久懸未結積案，落實庭長監督功能及運作，以維護社會正義及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妥適量刑，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並杜絕毒品泛濫，確保政府宣示反毒政策之成效。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增進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提昇產業競爭力。審慎處理國家賠償及刑事補償事件，確保人民權益。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加強民、刑事調解、家事專業調解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調解業務，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建構家事調解核心團隊，統整相關資源，增進調解效能，落實調解委員評核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5.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積極推動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系統，並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司法業務暨審判紀錄電腦化、提升法院卷證電子化比率以達資訊共享整合，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案件進度、開庭進度、量刑系統等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加強資通安全，賡續辦理資安教育訓練，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測試，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提升硬體系統強化維護能力。
6. 舉辦業務研究會：舉辦轄區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一、二審法官業務交流及法官間經驗傳承活動，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7. 提升服務效能：加強訴訟輔導，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簡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推廣法律知識，加強人民法治教育，提升服務品質。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賡續辦理民事多元繳費；當事人可到臺灣銀行、A T M、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繳款，如逾期限，仍可至法院繳款或以匯票方式辦理。增設悠遊卡繳納小額訴訟費用，針對繳納大額款項（如刑事保證金），本院設有台灣銀行「303」專戶供民眾轉帳匯款等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落實司法便民政策。
8. 營造親民友善的司法環境：加強保護被害人之司法權益，免遭受二度傷害，設置雙向電視視訊系統或其他可供隔離訊問之適當設備，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改善調整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以符合現代化司法職能。
9.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實，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及辦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
10. 提高法警應變能力：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加強人犯戒護、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11. 維護公有財產：嚴格控制預算執行及核銷，杜絕浮濫及浪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落實法官法及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加強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二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等。
	三	提昇司法人員專業知能，增進辦案績效。	遴派人員參加多元化的訓練講習，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四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網路便民服務線上即時查詢、資源共享整合化、資訊安全制度化。
	五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定期保養及維修，改善辦公環境。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事件，落實審理集中化，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科技化，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民事事件預計辦理 1,880 件。
	二	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增進法庭科技化，並配合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持續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刑事案件預計辦理 4,120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勘驗車 2 輛。	汰換勘驗車 2 輛，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 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1.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2. 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2,002 件，刑事案件 4,131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 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1.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2.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事件辦結 942 件，刑事案件辦結 2,121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設備。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9	1	合計	34,085	36,269	34,369	-2,18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20	204	10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	20	204	10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20	201	10	
			0405320201 沒入金	30	20	20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20300 賠償收入	-	-	3	-	
			04053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710	34,923	32,708	-2,213	
3	29	1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2,710	34,923	32,708	-2,213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2,220	34,421	32,219	-2,201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32,220	34,421	32,219	-2,2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90	502	490	-12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490	502	490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3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	54	96	-5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54	96	-5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20	20	0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20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34	7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6	1,272	1,360	24	
	34		12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96	1,272	1,360	24	
		1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296	1,272	1,360	24	
		1	12053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6	1,272	1,359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25,230	420,512	4,718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425,230	420,512	4,718	
			1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402,517	401,803	714	1. 本年度預算數402,517千元，包括人事費378,832千元，業務費23,553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8,83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13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7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9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天花板改善整修工程等經費4,923千元。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20,977	16,154	4,823	1. 本年度預算數20,977千元，包括業務費14,406千元，設備及投資6,5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1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6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7,8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883千元。
				34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	2,089	-819	
			1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2,089	-8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1,27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89千元如數減列。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0405320201		
				沒入金	3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2,2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220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2,220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2,220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32,220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1,80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6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0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0				
				05053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90					
0505320303											
			1	資料使用費			49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28千元。 2. 光碟費14千元。 3. 書報費8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4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	
		1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1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33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29	
		2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9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6	
	34			12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96	
		1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296	
			2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6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2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87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2,51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8,83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8,83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78,83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1,749千元，係職員196人，法警28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749		2.約聘僱人員待遇22,243千元，係聘用人員3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243		3.技工及工友待遇8,36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65		4.獎金59,709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59,709		(1)考績獎金28,38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452		(2)年終工作獎金31,32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2,746		5.其他給與4,452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454		(1)休假補助4,352千元。
1055 保險	22,114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2,74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2,53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0,200千元。
			(3)值班費1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7,45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4,652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324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478千元。
			8.保險22,11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4,38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42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30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3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07		1.業務費8,60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637		(1)水電費4,637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1>辦公廳室水費201千元。
2027 保險費	229		<2>辦公廳室電費4,436千元。
2051 物品	1,163		(2)稅捐及規費5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2,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9		(3)保險費22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32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4)物品1,16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87千元。		
			(5)一般事務費56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8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17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9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7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5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94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9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94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2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01		2.通訊費22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2051 物品	2,64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2,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02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58		3.資訊服務費2,201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4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660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8千元。
			7.物品2,64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82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4,029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34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742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283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84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96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45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27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98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3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9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258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天花板改善整修工程799千元。
			(2)辦公大樓空調設備耗材更換工程72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2,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 (3)職務宿舍修繕工程1,738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5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524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0千元。 11.國內旅費6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4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977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六、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訴訟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三、民事事件預計辦理1,880件，刑事案件預計辦理4,1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15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5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59		
2009 通訊費	1,303		1.通訊費1,30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56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20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30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調解報酬189千元。
			3.物品56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3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48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7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83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61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33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6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50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7,818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8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247		1.業務費11,24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76		(1)通訊費2,97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1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5千元。
2051 物品	48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65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1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30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3,0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571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3>刑事案件鑑定費65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5,571		(3)物品48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3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4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78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4千元。 (5)國內旅費2,23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7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12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121千元。 2.設備及投資6,571千元，包括： (1)職務宿舍電梯等機械設備1,00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5,57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2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7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6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466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2,517	20,977	1,270	466	425,230
1000 人事費	378,832	-	-	-	378,8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749	-	-	-	221,74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243	-	-	-	22,2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65	-	-	-	8,365
1030 獎金	59,709	-	-	-	59,709
1035 其他給與	4,452	-	-	-	4,452
1040 加班值班費	22,746	-	-	-	22,7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454	-	-	-	17,454
1055 保險	22,114	-	-	-	22,114
2000 業務費	23,553	14,406	-	-	37,95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637	-	-	-	4,637
2009 通訊費	22	4,279	-	-	4,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2,201	-	-	-	2,201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	-	-	56
2027 保險費	232	-	-	-	23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4,608	-	-	4,985
2051 物品	3,811	1,045	-	-	4,856
2054 一般事務費	4,589	1,414	-	-	6,0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30	-	-	-	4,4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9	-	-	-	6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4	-	-	-	1,554
2072 國內旅費	660	3,060	-	-	3,720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6,571	1,270	-	7,841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00	-	-	1,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270	-	1,27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571	-	-	5,571
4000 獎補助費	132	-	-	-	132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	-	-		132
6000 預備金	-	-	-	466		46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66		466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78,832	37,959	132	-
				司法支出	378,832	37,959	132	-
		1		一般行政	378,832	23,553	132	-
		2		審判業務	-	14,40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南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	417,389	-	7,841	-	-	7,841	425,230
466	417,389	-	7,841	-	-	7,841	425,230
-	402,517	-	-	-	-	-	402,517
-	14,406	-	6,571	-	-	6,571	20,977
-	-	-	1,270	-	-	1,270	1,270
-	-	-	1,270	-	-	1,270	1,270
466	466	-	-	-	-	-	46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	-	1,000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	-	-	1,000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	-	-	1,000
				34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70	-	5,571	-	-	-	7,841
1,270	-	5,571	-	-	-	7,841
-	-	5,571	-	-	-	6,571
1,270	-	-	-	-	-	1,270
1,270	-	-	-	-	-	1,27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7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2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65	
六、獎金	59,709	
七、其他給與	4,452	
八、加班值班費	22,74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454	
十一、保險	22,1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8,832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96	197	-	-	28	28	-	-	9	10	1	1	11	11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196	197	-	-	28	28	-	-	9	10	1	1	11	11

院臺南分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5	35	-	-	-	-	280	282	356,086	360,026	-3,94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151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8人。
35	35	-	-	-	-	280	282	356,086	360,026	-3,94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11	1,998	1,668	29.00	48	9	62	4688-KB。 (預計108.11 購置)
1	21人座大客車	21	82.12	3,907	2,280	25.90	59	51	32	WT-308。
1	40人座警備車	33	100.10	7,684	2,400	25.90	62	51	22	787-WD。
1	21人座警備車	18	100.09	4,009	2,400	25.90	62	51	18	785-WD。
1	21人座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400	25.90	62	34	18	849-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6	124	312	29.00	9	2	1	869-LTZ。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03	124	936	29.00	27	5	3	MEW-5817、MEW-5818、MEW-5819。
1	勘驗車	4	94.09	2,378	1,752	29.00	51	9	11	0096-NP。 (預計109.09 購置，截至10 9年度已屆滿1 5年)
1	勘驗車	4	94.09	2,378	1,752	29.00	51	9	11	0097-NP。 (預計109.09 購置，截至10 9年度已屆滿1 5年)
1	勘驗車	4	95.11	1,998	1,752	29.00	51	51	10	1783-SR。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9.00	51	51	11	7926-R5。
1	勘驗車	4	106.05	1,798	1,752	29.00	51	26	11	AVF-9623。
1	登山勘驗車	6	95.11	2,350	1,752	29.00	51	51	10	4058-SR。
	合 計				22,908		635	398	220	

預算員額：	職員	19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8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0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0,837.27	118,255	540		-	-
二、機關宿舍	106戶	11,914.82	205,338	577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7.53	9,922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5戶	11,517.29	195,416	561		-	-
三、其他	8	1,014.66	20,799	55		-	-
合 計		23,766.75	344,392	1,172		-	-

院臺南分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837.27	-	-	540
	-	-	-	-	11,914.82	-	-	577
	-	-	-	-	397.53	-	-	16
	-	-	-	-	-	-	-	-
	-	-	-	-	11,517.29	-	-	561
	-	-	-	-	1,014.66	-	-	55
	-	-	-	-	23,766.75	-	-	1,17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83,986	33,27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83,986	33,271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2	-	-	417,389
-	132	-	-	417,389

職能別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2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27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571	-	7,841	425,230
-	6,571	-	7,841	425,23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